

29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 争议调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21修正）》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29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 采矿权人 因勘查 作业区范 围或矿区 范围争议 裁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29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规划	编制林地 保护利用 规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p>	<p>1. 规划目标确定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p> <p>2.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对有关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p> <p>3.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决定；按时办结。</p> <p>4. 审核签发责任：公布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p> <p>5. 指导实施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防止擅自修改规划。</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规划编制前期调研不充分的；</p> <p>2. 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p> <p>3. 未尽到审查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重大损失的；</p> <p>4. 擅自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p> <p>5. 后续监管落实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在规划编制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